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955A號

主 旨：停止適用本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981號公告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

公告事項：因本部於112年6月15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8637A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6條附表十二，已納入旨揭公告內容，爰停止適用旨揭公告。